

中臺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 入 學 招 生 簡 章

※簡章內容關係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6 日】

一律郵寄報名繳交書面資料

中臺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天機大樓 2707 產學專班辦公室

1065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 號（真茂）

電話：0980726285（中臺招生專線）、02-2709-2388（真茂專線）

傳真：04-22390340、02-2755-3747

網址：<http://www.ctust.edu.tw> 或 <http://www.netown.tw>

索取簡章 e-mail:5030kcin@gmail.com

中臺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秋季班招生 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頁碼
招生重要作業日程表.....	3
壹、招生目的與培訓經費.....	4
貳、報考資格.....	4
參、修業規定.....	4
肆、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	8
伍、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11
陸、甄試日期、方式及地點.....	12
柒、甄試成績寄發日期及複查.....	12
捌、錄取.....	13
玖、放榜.....	13
拾、報到.....	14
拾壹、註冊入學.....	14
拾貳、附註.....	14

中臺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秋季班招生 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6 日 (一) 止 (本校招生資訊網提供免費下載 PDF 格式簡章)	簡章索取請寄 e-mail : 5030kcin@gmail.com
郵寄報名 (一律郵寄報名填表、報名費郵局劃撥及報名相關書面資料, 方完成報名手續)	即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6 日 (一) 止 一律郵寄報名繳交書面資料	報名之書面資料以郵寄方式繳交: 郵寄資料:(郵戳為憑) 報名表、書面資料及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 需 100 年 5 月 16 日 (一) 前以 限時掛號 寄至本校產學專班招生組(不接受現場繳件)
考試通知、公告	100 年 5 月 26 日 (四) 寄發	100 年 5 月 30 日 (一) 若尚未收到請來電洽詢, 電話 0980726285
考試時間	筆試日期: 100 年 6 月 6 日 (一) 面試日期: 100 年 6 月 6 日 (一)	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天機大樓 2707 產學專班招生組
寄發成績單	100 年 6 月 15 日 (三)	查詢成績 (10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後) 天機大樓 2707 產學專班辦公室
成績複查 (以傳真方式)	100 年 6 月 21 日 (二) 中午 12 時前	以傳真成績單影本、劃撥收據方式至本校產學專班招生組並來電確認, 傳真 04-22390340
寄發錄取通知單 榜單公告	100 年 6 月 23 日 (四) 下午 1 時	1. 限時寄發錄取通知、報到通知 2. 錄取榜單公告本校天機大樓 2707 產學專班招生組前
正取生報到作業	100 年 7 月 13 日 (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報到地點: 天機大樓 2707 產學專班辦公室
備取生遞補作業 截止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依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 遞補地點: 天機大樓 2707 產學專班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請撥 0980726285 產學專班招生組。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請撥 0980726285 產學專班招生組。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 請撥 0980726285 產學專班招生組。 ☞ 住宿諮詢等問題, 請撥分機 8120-8122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 請撥分機 6611 進修部學務組詢問。 ☞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獎助學金等問題, 請撥分機 6603、6611 進修部學務組詢問。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helpdreams.moe.edu.tw/) ☞ 本校電話: 04-22391647; 招生專線: 0980726285(中臺)、02-2709-2388 (真茂) ☞ 本校網址: http://www.ctust.edu.tw 或 http://www.netown.tw 		

備註: 本日程表如因故有所變動, 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

本考試為郵寄報名繳交書面資料, 請詳細閱讀簡章規定, 逾期、繳件不全者, 恕不受理!

中臺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秋季班招生 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經本校 100 年 04 月 13 日產學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03 月 03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32314-I 號函核定辦理
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秋季班招生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
入學招生作業。

壹、招生目的與培訓經費

一、招生目的

本「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產業需求，奉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提供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合作辦理。

二、培訓經費

(一) 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研發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本專班每學期學雜費約共計 5 萬 4 千元，由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兩年十萬元新台幣之獎學金，其餘不足部分由學生依據國立大學研究生收費標準繳費共同負擔(每學期約 29,000 元，以兩年為原則，共四學期)。

(二) 本專班學生至少應繳足四學期之學雜費；第五學期起由學生自行負擔，廠商不再補助。

(三) 本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如期畢業後，需至合作企業負就業履約義務(依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般規定：(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醫、農、理、工及管理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含秋季班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醫、農、理、工及管理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含秋季班應屆畢業生)。
- (三) 符合報考大學醫、農、理、工及管理相關學系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共同規定：

- (一) 男生報考者需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役畢或免役始得報名(需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二) 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報考學生不得異議。

參、修業規定

- 一、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修業年限以 2-4 年為原則。
- 二、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始頒予碩士學位；如需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由專班訂定(有關修業規定，請參考專班之修業規定，該修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

長核定後實施)。

三、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系科畢業考取之碩士班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之學分(由專班訂定)，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學生入學需與企業簽訂合約

(一) 一律於註冊當日簽訂廠商培訓合約書。

(二) 本人親自辦理或委由他人代辦；簽約場地公佈於本校網址。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致逾越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分發企業說明

(一) 學生對於分發之合作企業不得有異議，且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簽約；未簽約者，視為未具錄取資格。

(二) 合作企業原則上承諾雇用七成成績優異之畢業學生，其待遇比照各合作企業同等學經歷標準任用；未獲雇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就業，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 學生需於註冊時與合作企業簽訂合約，畢業時再進行分發作業，分發作業依合作企業需求(視狀況進行面試)、暑假實習表現、總成績、論文方向進行媒合分發。

六、修業年限

(一)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至少二年(共四學期)為原則，另延畢期間(第三年起)所產生之學習用依本校學雜費標準辦理，且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 本班研究生需修滿42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其中包含必修課程2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及選修至少22學分。

(三)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00/9~101/1	研究方法特論、福祉服務產業管理特論、專題討論(一)等	海外長期照護機構見習、長期照護產業策略管理、醫療資訊管理學特論、醫療旅遊管理、整合醫療照護與見習、長期照護產業政策分析管理與見習、專業次領域配套(一)等
第二學期	101/2~101/6	整合照護產業特論、統計學特論、專題討論(二)等	長期照護保險管理、長期照護病人安全與見習、長期照護糾紛處理與見習、醫療資訊工程與見習、創新產品開發管理與見習、替代醫療照護與見習、專業次領域配套(二)等
第三學期	101/9~102/1	專題討論(三)、長期照護機構管理特論、長期照護機構評鑑實務等	長期照護評鑑作業與見習、長期照護體制與見習、長期照護作業與見習、長期醫療照護與見習、禮儀服務管理與見習、專業次領域配套(三)等
第四學期	102/2~102/6	專題討論(四)、碩士論文等	碩士論文、長期照護品質促進與見習、長期照護人力資源與見習、醫療美容照護與見習、福祉照護與見習、專業次領域配套(四)等
預計修業年限為： 2 年 0 月(本表得視實際情形變更)			

七、休、退學及延畢規定

- (一) 報到註冊後並已接受補助者，需依合約完成學業，並依企業任用規定至補助企業就職。
- (二) 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及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 學生經同意辦理休學復學後或延畢期間該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轉修相關研究所正規生課程，其所產生之學習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標準辦理，且由考生自行負擔，合作企業不再繼續補助，與合作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不變更。
- (四) 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需付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合作企業已補助該學生之金額經費總額1.5倍為原則。

八、畢業後錄用規定及服務年限規範

- (一) 學生畢業後分發至合作企業，起薪不得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二) 專班學生畢業後若獲補助企業聘僱，服務年限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惟若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得酌予增加。
- (三) 專班學生畢業後，不得要求補助企業保證聘僱，若未獲補助企業錄用，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亦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四)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時間與應約定之服務期間，取兩者間之比例以折算其所需賠償之金額。

九、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

- (一) 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於培訓就學期間，每一學期僅需繳交學校規定之學雜費，其餘部分均由合作企業全額分擔。
- (二) 合作企業原則上承諾雇用七成以上畢業學生，其待遇則需比照或不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經歷初任待遇；未獲雇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其就業，學生不得異議。學生錄取後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與合作企業之培訓合約書之簽署；未簽約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含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率則採該日之台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若計原已給付金額及利息後之總額原付金額之1.5倍。
- (四)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 招生班別

招生班別	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一般生，需全時在校修業)
開辦系所	管理學院
合作企業	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 人)
報考資格	詳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
繳交審查資料	<p>一、報名表，請各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p> <p>四、自傳。</p> <p>五、研究計畫書。</p> <p>六、服務年資證明書，且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p> <p>七、其他佐審之資料(如發表論文著作、研究報告等)。</p> <p>※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p>
考試項目	筆試：總成績 20% (英文為必考，管理實務、計算機概論、長期照護概論三選一)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
	面試：佔總成績 50%
	面試內容包含：自我表達與溝通能力、基礎英文、專業知識。
其他規定	1. 碩士論文需經論文口試委員 3~5 名之審查及口試，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2.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自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畢業，由本校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3.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需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率則採該日之台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若計原已給付金額及利息後之總額，將不得超過原付金額之 1.5 倍。
	4. 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需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5. 畢業後待遇不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6. 畢業後服務年限：2 年。

肆、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報名方式及流程：一律採郵寄報名（請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1.詳閱簡章



2.填寫報名表



3.詳細核對資料



4.書面資料備齊



5.至郵局劃撥報名費（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

報名費劃撥收據、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學生須繳驗）或畢業證書影本（非應屆畢業學生須繳驗）請自行黏貼於「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6.繳交報名書面資料（郵寄者以郵戳為憑，100年5月16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天機大樓2707產學專班招生組；不接受現場繳件。）完成郵寄報名者，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確認函，請至貴考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查收。



7.完成報名程序

二、郵寄登錄報名輸入期限：自即日起（五）起至100年5月16日（一）止，逾期概不予受理。需繳交報名書面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費：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為新台幣1,500元整（請以郵政劃撥繳交，正確填寫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於劃撥收據空白處填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報考所別，黏貼於「附表一、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置入資料袋內一併寄繳）。劃撥金額不足或欄內填寫錯誤，以退件處理；若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凡報名本入學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報名費全免。

※ 凡本校之應屆畢業生可享報名費全免，優惠條件均依報名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或歷年成績單認定之，與報名書面資料一併繳交，事後補繳者概不受理。

四、繳交報名書面資料

（一）郵寄方式：100年5月16日（一）止。（以郵戳為憑）

（二）不接受現場繳件。

五、報名書面資料包括下列

- (一) 依照專班規定行之。(請參閱本招生簡章「專班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 (二) 請考生將專班要求之證件影本黏貼於「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包括報名費劃撥收據、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
- (三) 成績名次證明書(符合報考條件之成績名次證明)，須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 (四) 填寫並列印報名表(一式二份)，請各貼妥報名者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兩份報名表所黏貼之照片應相同)，照片背面正楷書寫姓名、報考系所，並於報名表上簽名。修改資料請上網更改，報名表除考生簽名欄外，其餘欄位請勿手寫。
連同其他資料表件、相關證件影本、郵政劃撥收據，裝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大信封，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報名表以考生書面(郵寄列印，請勿塗改)資料為準，郵寄前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正確。如資料有不齊全或有錯誤，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 (五) 推薦函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推薦函」之格式，無硬性規定。請彌封且信封外註明報考考生之姓名及考生編號，以利作業。
- (六) 如於郵寄報名時，報名資料有輸入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並填寫本招生簡章之「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申請表」，與報名書面資料一併寄至本校。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請自行貼妥、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指定位置上，惟錄取後應於註冊時補繳畢業證書，如因故未能於100年8月31日前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非應屆畢業生需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請自行貼妥、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指定位置上，惟錄取後需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三) 同等學力者需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請自行貼妥、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指定位置上，惟錄取後需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 (四) 在職年資可計算至100年8月31日止，但不包含義務役期。
- (五) 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國外學歷切結書，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相關規定者，即取消其報考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六) 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
- (七) 兵役有關證明：男生(應屆畢業生除外)或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須繳交兵役有關證明。
 1. 義務役(含替代役)或在營預官或常備兵，應繳交服務單位出具100

年 8 月 31 日前可退伍或可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國防部(各總司令部) 出具之同意報考證明書影本。

2.已服兵役者，應繳交退伍令影本。

3.非在校生尚未服役者，應繳交暫緩服役或免役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八) 報名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朦混等情事，即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概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亦不發給與修業證明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九) 完成報名手續及繳交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及退費。

(十) 已完成「報名費繳交」而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報名表件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後二星期內，來函檢具：1.退費申請書；2.報名費之郵政劃撥收據正本；3.辦理報名退費(需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報考資格不符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餘額退還。

(十一)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十二) 報名證件如需補件者，得先以切結書報名，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受理。補件僅限學歷(力)證明、歷年成績單、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文件。

(十三) 遇有空襲或颱風警報考生注意事項

1.在筆試前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台或電視台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並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tust.edu.tw>)。因上述情事發生而延期考試，致考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不得因此申請退還報名費。

2.筆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考試，並將試題試卷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及答案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後送交試務中心。

3.各科考試開始未滿四十分鐘發生警報，本校將延期考試；已滿或超過四十分鐘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卡評定成績。

(十四) 寄件及繳件地址：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廂子路 666 號天機大樓 2707 產學專班辦公室「中臺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十五)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伍、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別	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			
所別代碼	LW100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醫、理、農、工等相關學系之歷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成績條件	無限制		
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二份，請各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畢業證書影本。</p> <p>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p> <p>五、自傳。</p> <p>六、研究計畫書。</p> <p>七、服務年資證明書，且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p> <p>八、其他佐審之資料（如發表論文著作、研究報告等）。</p> <p>※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p>			
甄試方式	項 目	書面審查	筆試	面試
	比 率	30%	20%	50%
	補充說明：筆試缺考者不得參加面試。			
筆試科目	總成績 20%（英文為必考，管理實務、計算機概論、長期照護概論三選一）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成績相同，則依筆試成績、書面審查之參酌順序錄取。			
面試時間地點	100 年 6 月 6 日（一），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筆試時間地點	100 年 6 月 6 日（一），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洽詢電話	0980726285(中臺專線)、 02-2709-2388 (真茂專線)			
傳真	04-22390340 信箱： 5030kcin@gmail.com			
網址	http://www.ctust.edu.tw (中臺)、 http://www.netown.tw (真茂)			
備註	<p>一、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加面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筆試缺考或零分，或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p> <p>二、筆試及面試滿分均為100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p>			

陸、日期、方式及地點

一、書面審查，考生不必到場。

二、筆試日期：100 年 6 月 6 日（一）舉行。筆試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一天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天機大樓 2707 產學專班前。

報考所別 \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 產業碩士專班	管理實務、計算機概論、 長期照護概論三選一	英文

★考試如有變化，本校將另行公告。

面試日期：100 年 6 月 6 日（一）舉行。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個別另行通知。

（一）請考生攜帶身分證（或具身分證字號含照片之證件）、筆試及面試通知單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

（二）考生可利用電話向本校天機大樓 2707 產學專班招生組專線（0980726285）查詢，或至本校網站 <http://www.ctust.edu.tw> 查看。

（三）校址：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天機大樓 2707 產學專班辦公室

柒、成績寄發日期及複查

一、成績單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三）寄發，若於 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前尚未收到者，請以電話向本會查詢（查詢專線：0980726285）。

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者，請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二）中午 12 時（含）前，以傳真方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二）本校酌收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複查項目均包含書面審查、筆試成績及面試成績，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及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傳真至本校產學專班招生組（傳真電話：04-22390340），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98072628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及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完成複查後，本會將以傳真或限時郵寄方式回覆。

（三）考生考試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若複查成績低於原成績，則據實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三、成績單未收到者，請於 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攜帶考生身分證（或具身分證號之證件）至本校產學專班辦公室會辦理補發，逾時概不受理。

捌、錄取

- 一、項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計算至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產學專班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同分參酌順序依照專班組規定行之」，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各考試項目成績皆相同時，由產學專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考生成績未達專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須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四）（含）前（以郵戳為憑）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錄取資格，否則經查屬實，取消本校錄取資格，並函請其他報考錄取學校依該校規定處理。
- 四、報名在職生者，錄取入學後，在校期間不得轉為一般生身分。
- 五、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應考科目（筆試）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面試。面試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英文科目需達產學專班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分數標準或最低成績排名比率，否則即使總分達到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筆試成績英文科目不佔分，但需達產學專班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標準。
 - （三）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面試成績之計算：以各面試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再乘以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面試成績。
 - （四）本校產學專班招生委員會依專班簡章內所定之審查、筆試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五）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筆試、面試成績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六）本校產學專班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有登記備取生依其分數高低遞補。
 - （七）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經媒合配對作業，且經合作企業同意培訓，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培訓合約書之簽署者，始具錄取資格。

玖、放榜

- 一、放榜時間：100 年 6 月 23 日（四）下午 1 時，寄發甄試結果通知單及報到通知，並公告榜單（本校天機大樓 2707 產學專班招生組前）及郵寄公告，考生若於報到日前尚未接獲通知，請以電話向本會查詢。
- 二、郵寄公告：請參閱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ctust.edu.tw> 公告主旨為「100 學年度研究所秋季班招生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錄取名單」。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或首頁公告之訊息。
- 四、面試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 (一) 由合作企業進行簡報說明相關權利義務。
- (二) 考生於進行媒合配對前應填寫「合作企業歸屬志願順序表」(會場提供)不得有空缺，再由專班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參考考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對。
- (三) 同意接受媒合配對結果之學生應充分瞭解學生應盡權利義務、企業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則，並簽署與企業之培訓合約書於註冊日繳交本校教務處研教組，始完成媒合作業。
- (四) 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應依規定接受媒合作業，並完成與企業培訓合約書之簽署，始具錄取資格。
- (五) 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學生及未於註冊日繳交培訓合約書之學生，不具錄取資格。

拾、報到

一、正取生

於 100 年 7 月 13 日 (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身分證、畢業證書 (非應屆畢業生)、錄取新生報到通知單及錄取通知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天機大樓 2707 產學專班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於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單後，依報到時間持身分證、備取遞補通知、畢業證書、報到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天機大樓 2707 產學專班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資格。

三、錄取新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時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 (力) 證件，逾期未繳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經錄取之學生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須委託他人代理時，請填具本簡章「委託報到書」，並依上述之說明到校辦理。

拾壹、註冊入學

本校將於 100 年 7 月下旬寄發新生資料袋，錄取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若於 8 月初尚未收到新生資料袋，請逕至本校天機大樓 2707 產學專班查詢 (電話：0980726285)，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拾貳、附註

- 一、學歷 (力) 證件及成績證明所有表件資料，均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 二、報名表中之「通訊地址」欄，請明確填寫，並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所填地址為本校建置考生檔案資料及產學專班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涉及考生權益部份，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 (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 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服義務役 (含替代役) 者，須另繳交服務部隊 (單位) 出具之註冊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若經錄取後發生

無法註冊入學就讀情形，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研究生於就讀研究所期間，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不得兼任校內外其他任何職務。

五、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起始日期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仍持續在職止（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屆滿者，註冊時補繳證明）。

六、經錄取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若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具名方式（含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方式）向本校產學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八、簡章索取，[請電子郵件至 5030kcin@gmail.com](mailto:5030kcin@gmail.com) 並說明考生姓名、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

九、其他規定

(一) 錄取後，需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合格後，方得辦理入學手續；不接受體格檢查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 凡患有精神異常、活動性結核或法定傳染病者，錄取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 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電子公佈欄公告相關事宜。

(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規定)

1.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

2. 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4.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5.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6.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五) 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相關規定及產學專班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產學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

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臺科技大學合辦

「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中臺科技大學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中臺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102年6月31日止。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中臺科技大學校區及甲方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十萬元整，乙方則繳交每學期學雜費新台幣二萬九千元整予中臺科技大學。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中臺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乙方。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至少應滿二年。

二、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任職分發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四、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五、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三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中臺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中臺科技大學100年度長期整合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證人：中臺科技大學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